

公告

本院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13日裁定受理东莞 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为管理人。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 起至2015年10月15日,向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工业区振园路;邮政编码:523000;联系电话 : 13829747375,13829262237) 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 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管 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0月26日9时在东 莞市会展大酒店(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新城市中心区会展北路)召开,请各 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 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1人民法院报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